

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于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环城路 218 号）建设“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交通事故救援服务，普通货运，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辆保险、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本项目占地面积 6271.39m²。建设内容为：新建汽车 4S 店一个，建设有钣金区、机修区、喷烤漆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以及室外水、暖、电、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管网及场区硬化、绿化等工程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08 月 09 日，荣经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82216080901]0031 号），准予项目备案，因企业土地性质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企业申请土地转型，经雅安土地储备中心挂牌拍卖，取得合法建设用地许可后，导致原备案时间到期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在与荣经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及荣经县行政审批局协调后，荣经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同意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82216080901]0031 号）有效期顺延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用于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018 年 7 月，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对“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8〕47 号），并开始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决定在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中增加一间大车喷烤漆房（原报告表建设内容中只有两个小车喷烤漆房）。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 号）。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7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小车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喷淋塔循环更换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及总磷。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前，经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车辆维修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循环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经河；在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荣经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其 SS、COD、BOD₅ 去除效率为 85%。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

烟。焊接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O₃、NO_x、锰蒸气等，因焊接烟气产生量小，主要采用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少量烟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采用自带工业用真空吸尘器的气动无尘干磨系统处理后，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出。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汽车噪声，空调、排风系统噪声、维修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60~95dB(A) 之间，项目汽车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提示标志等措施控制；空调、排风系统噪声采取对设备基础底座安装减振座，风管及管道连接采用避震软管连接等措施来控制；维修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车间隔声、合理布局、控制维修时间等措施来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打磨吸尘器内粉尘等一般固废经人工分类，部分需采用铁桶、塑料桶、编织袋等单独收集后，分区堆存于废弃零配件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旧蓄电池，废机油，隔油池沉淀物，喷枪清洗液废渣，废油漆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格，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的北侧，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贴有标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料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置,营运期间产生的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VOCs的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号)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荣经县颐顺汽车4S店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工矿达到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小组认为,项目可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污水排放口，在污水排放口设立标识标牌。
- 3、增加对环保设施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环境保护意识。

附表：蒙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蒙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